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为了更好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营运成本，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暂停转让申请，公司股票拟于2019年7月22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拟于股东大会申请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大股东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大股东柳美勋、邱爱红；焦丕敬、徐晓勤；殷良策、姜美玲一致承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

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不低于其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交易，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股份的成本价格。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申请后，公司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购买异议股东股份；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须常

联系电话：0532-55716871

联系人邮箱：chenxuchang@wintec.cn

联系人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8日